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任何股東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收到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均不應將之視為一項選擇代息股份之邀請，除非本公司毋須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政府或監管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手續即可在有關地區合法向該股東作出該項邀請。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股東如希望根據2024年中期以股代息安排收取代息股份，須自行承擔責任，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規定，包括遵守適用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手續。



China Jinma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17)

有關截至

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股息的以股代息安排

目 錄

	頁碼
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時間表

下文載列有關2024年中期以股代息安排的事項概要：

事項	日期
為合資格收取2024年中期股息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截止時間	2024年9月16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之登記以釐定股東收取2024年中期股息之權利	2024年9月17日（星期二）至 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
釐定代息股份之市值（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值）	2024年10月7日（星期一）至 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選擇表格之截止時間	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預期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現金股息支票及／或代息股份的正式證書（郵誤風險由收件人自行承擔）	2024年10月31日（星期四）
預期代息股份首日在聯交所買賣	2024年11月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本通函中提及的時間和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和日期。
2. 倘於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在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香港生效，則交回選擇表格之截止日期將延後。進一步資料載於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選擇表格」一節。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中期股息」	指	應付予合資格股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股份0.03港元
「2024年中期以股代息安排」	指	有關2024年中期股息的安排，該安排為合資格股東提供以配發代息股份代替現金的方式全部或部分收取2024年中期股息的選擇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選擇表格」	指	與2024年中期以股代息安排有關的選擇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9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記錄日期」	指	2024年9月19日，即釐定股東有權收取2024年中期股息的日期
「代息股份」	指	根據2024年中期以股代息安排將予發行的新繳足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China Jinma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17)

執行董事

張增根先生 (主席)
陶天海先生 (首席執行官)
張輝先生 (高級副總裁)
喬曉潔女士 (首席財務官)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47樓
4702-03室

非執行董事

程永先生
陳愛華女士
陳一江先生
王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錫嘉先生
孫文德先生
高世斌先生
鍾偉先生

敬啟者：

**有關截至
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股息的以股代息安排**

緒言

於2022年9月27日本公司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於會上通過決議案，授權董事會給予股東權利就截至及包括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後第五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之期間內宣派或派付之部分或全部股息（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末期及／或中期股息）選擇收取新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

董事會函件

於2024年8月27日，董事會決議向股東宣派及派付2024年中期股息每股股份0.03港元，並決議向合資格股東提供以代息股份代替現金的方式收取全部或部分2024年中期股息的選擇權。

本通函旨在載列適用於2024年中期以股代息安排的程序及合資格股東應就此採取的行動。

2024年中期以股代息安排

根據2024年中期以股代息安排，2024年中期股息應以現金向合資格股東派付，附有以股代息選擇權。

為釐定股東合資格收取2024年中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於2024年9月17日（星期二）至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就參與2024年中期以股代息安排而言，接納股份過戶登記之最後日期及時間為2024年9月1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合資格股東可選擇以下其中一種方式收取2024年中期股息：

- (i) 按於記錄日期所持每股股份0.03港元全部以現金收取；或
- (ii) 全部以獲配發代息股份的方式收取，其總市值（按下文所述計算）相等於相關合資格股東有權以現金收取的2024年中期股息的總額（但會對零碎股份作出調整）；或
- (iii) 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代息股份之方式收取。

配發代息股份的基準

為計算根據2024年中期以股代息安排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代息股份數目，代息股份的價格將按2024年10月7日（星期一）至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計算。因此，合資格股東將就於記錄日期以其名義登記的現有股份且在其已選擇收取代息股份的情況下收取的代息股份數目將按以下方式計算：

$$\begin{array}{l} \text{將予收取的代息股份} \\ \text{數目（向下調整至最} \\ \text{接近的整數）}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於記錄日期所持並選} \\ \text{擇收取代息股份的現} \\ \text{有股份數目} \end{array} \times \begin{array}{l} \text{每股股份的2024年中期股息} \\ \text{（0.03港元）} \\ \hline \text{由2024年10月7日（星期一）至} \\ \text{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包} \\ \text{括首尾兩日）連續五個交易日} \\ \text{的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end{array}$$

僅供說明用途，根據於記錄日期已發行之13,499,588,252股股份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718港元計算，將予發行之代息股份最高數目將為564,049,648股股份。為免生疑問，將予發行的代息股份確實數目將根據股份於2024年10月7日（星期一）至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連續五個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釐定。上述將予發行之代息股份最高數目乃根據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計算之理論數目，僅供說明配發代息股份之基準。

選擇收取代息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有權收取的代息股份確切數目須待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後方可確定。本公司將於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後就確認代息股份市價進一步刊發公告。

根據2024年中期以股代息安排將予發行的代息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該等股份將不獲派2024年中期股息。代息股份一旦配發即不可放棄。

將發行予各合資格股東的代息股份數目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上述第(ii)項及第(iii)項選擇權下的代息股份的零碎股份將不予配發，而相關利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向選擇以代息股份收取其全部或部分2024年中期股息的合資格股東發行的代息股份可以碎股(少於一手2,000股股份)配發。本公司將不會制定買賣或處置以碎股發行的代息股份的特別交易安排。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碎股通常按一手價格的折讓價交易。

2024年中期以股代息安排的優勢

2024年中期以股代息安排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以按市值增加彼等於本公司的投資而無須承擔經紀費、印花稅及相關交易成本。2024年中期以股代息安排亦將令本公司在一定程度上受惠，本公司可將原應派付予選擇收取代息股份的合資格股東的有關現金留作運營資金用途。

2024年中期以股代息安排的影響

按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13,499,588,252股計算，倘所有合資格股東選擇以現金收取2024年中期股息，則本公司應付現金股息總額將為404,987,647.56港元。倘所有合資格股東選擇以代息股份代替現金的方式收取彼等享有的全部2024年中期股息，並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計算，則將予發行的代息股份最高數目將為564,049,648股股份，相當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18%及經發行代息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01%。為免生疑問，將予發行的代息股份確實數目將根據股份於2024年10月7日(星期一)至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連續五個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釐定。上述將予發行代息股份的最高數目及其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僅供說明2024年中期以股代息安排的影響。

股東務請留意，收取代息股份可能須遵守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規定。若股東就該等條文會否因彼等選擇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2024年中期股息而對其構成影響存有任何疑問，請自行諮詢專業意見。股東對其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亦請自行諮詢專業意見。

2024年中期以股代息安排的條件

2024年中期以股代息安排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2024年中期股息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該條件未獲達成，本通函所述的2024年中期以股代息安排將不會生效，選擇表格將告失效。2024年中期股息屆時將全部以現金支付。

選擇表格

隨本通函奉附一份供擬以代息股份形式收取全部或部分2024年中期股息的合資格股東使用的有關2024年中期以股代息安排的選擇表格。

倘閣下選擇以現金收取全部2024年中期股息，則毋須採取任何行動。因此，請毋須交回選擇表格。

倘閣下欲全部以代息股份形式，或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代息股份的形式收取2024年中期股息，則閣下須將選擇表格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尤其是，請在選擇表格的丙欄內填上閣下擬以代息股份形式獲支付的2024年中期股息所涉及的於記錄日期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閣下簽妥交回的選擇表格上並無註明擬以代息股份形式收取2024年中期股息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如所註明的數目超過於記錄日期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閣下將被視作已選擇僅就於記錄日期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收取代息股份，並將僅收取以代息股份形式派發的2024年中期股息。

選擇表格應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不遲於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未能將選擇表格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將會導致相關合資格股東的2024年中期股息全部以現金派付。選擇表格在收到後將不獲發回條。相關選擇表格經簽署並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後，有關2024年中期股息的選擇概不得以任何方式撤回、撤銷、取代或更改。

倘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導致出現「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以上任何一項警告信號均稱為「警告信號」)生效，則上述遞交選擇表格的截止時間將更改如下：

- (1) 倘警告信號於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的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遞交選擇表格的截止時間將為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
- (2) 倘警告信號於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之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遞交選擇表格的截止時間將會重新定於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而該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之間任何時間並無任何警告信號生效。

身居香港以外之股東

本通函及選擇表格將不會根據任何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或同等法例登記或備案。任何股東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收到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均不應將之視為一項選擇代息股份之邀請，除非本公司毋須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政府或監管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手續即可在有關地區合法向該股東作出該項邀請。

根據本公司於記錄日期的股東名冊，有三名股東的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即中國及澳門。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董事會已就將2024年中期以股代息安排授予註冊地址位於中國及澳門的股東向其中國及澳門法律顧問作出諮詢。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中國或澳門的法律或監管規定，向註冊地址位於中國或澳門的合資格股東發行代息股份並無任何法律限制。因此，概無任何合資格股東無權收取代息股份。

為免生疑問，代息股份不會向公眾發售，且選擇表格不可轉讓。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根據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提供的「滬港通及深港通持股紀錄查詢服務」，於記錄日期，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持有2,330,839,447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17.27%。根據聯交所就詮釋上市規則於2014年11月17日發佈以及於2016年11月4日及2018年7月13日更新的常問問題系列29，透過中國結算為

代名人於滬港通及深港通持有股份的中國投資者（「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參與2024年中期以股代息安排。中國結算將向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提供代名人服務，以選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就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收取代息股份。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應就中國結算要求的組織安排詳情向其中介（包括經紀人、託管人、代名人或中國結算參與者）及／或其他專業顧問徵詢意見，並就選擇收取代息股份向該等中介提供指示。

股東務請注意，任何身居香港以外的股東如欲根據2024年中期以股代息安排收取代息股份，其本身有責任完全遵守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許可，或遵守可能需要的任何規定或手續。股東如對其自身情況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2024年中期以股代息安排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

預期現金股息支票及／或代息股份的正式證書將於2024年10月31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預期代息股份將於2024年11月1日（星期五）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倘根據2024年中期以股代息安排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代息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代息股份將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代息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指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一切活動均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所規限。買賣代息股份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的影響尋求股票經紀人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董事會函件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亦已發行下列於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上市的債券：

債務證券	發行日期	上市地點
<i>有擔保優先票據</i>		
於2029年到期年利率4.25%的 500百萬美元有擔保優先票據	2019年7月23日	聯交所
於2026年到期年利率3.2%的 600百萬美元有擔保優先票據	2021年4月9日	聯交所
<i>有擔保永久資本證券</i>		
年利率7.125%的400百萬美元 次級擔保永久資本證券	2019年12月6日	聯交所
年利率6%的500百萬美元 次級擔保永久資本證券	2021年2月8日	聯交所
<i>公司債券</i>		
於2027年到期年利率3.2%的 人民幣1,800百萬元公司債券	2022年2月16日	上海證券交易所
於2027年到期年利率3.5%的 人民幣1,500百萬元公司債券	2022年3月25日	上海證券交易所
於2027年到期年利率3.28%的 人民幣2,000百萬元公司債券	2022年7月8日	上海證券交易所
於2027年到期年利率3.6%的 人民幣2,000百萬元公司債券	2022年9月29日	上海證券交易所
於2028年到期年利率3.8%的 人民幣1,700百萬元公司債券	2023年2月20日	上海證券交易所
<i>中期票據</i>		
於2024年到期年利率3.65%的 人民幣2,000百萬元中期票據	2021年10月14日	中國銀行間市場 交易商協會
於2025年到期年利率3.29%的 人民幣2,000百萬元中期票據	2022年7月27日	中國銀行間市場 交易商協會
於2026年到期年利率3.6%的 人民幣2,500百萬元中期票據	2023年4月14日	中國銀行間市場 交易商協會

董事會函件

債務證券	發行日期	上市地點
於2026年到期年利率3.53%的 人民幣2,500百萬元中期票據	2023年7月21日	中國銀行間市場 交易商協會
於2027年到期年利率2.8%的 人民幣3,000百萬元中期票據	2024年6月17日	中國銀行間市場 交易商協會
於2027年到期年利率2.8%的 人民幣2,000百萬元中期票據	2024年8月26日	中國銀行間市場 交易商協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股本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買賣。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一般事項

收取代息股份或現金是否對閣下有利應取決於閣下的個人情況，而在此方面的決定及由此產生的所有影響由每位合資格股東負責。身為受託人的合資格股東，在考慮條款及相關信託文據後，建議就選擇收取代息股份是否在其權力範圍內以及其影響尋求專業意見。閣下如對任何流程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增根

2024年10月2日